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妍忻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f314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111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特殊情形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認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規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復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決議，國中三年級學生若具下列特殊情形之一者，報經本局核准後得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一)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應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為原則，惟各國中與家長共同召開IEP會議，評估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因障礙情形嚴重無法參加或可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時，得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二)重大傷病應屆畢業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評估因情形嚴重致無法參加國中會考時，應檢附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醫生評估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不參加國中會考。

二、以上免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之人數，除透過適性就學輔導安置管道入學者外，其餘人數國教署於計算學校「待加強」人數時並未扣除，請學校務必審慎評估。



裝

訂

線

三、貴校國中三年級學生如有上開特殊情形，請務必於114年2月24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